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7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

被告 李振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87元，及其中69,000元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分期付款，約定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，每月一期，分36期攤還，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。詎被告繳款至14期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積欠69,38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還款明細為證，被告則以約是伊簽的，惟金額太大無法負擔置辯，按無力清償尚非得持為拒絕清償之由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另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百分之16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

01 利率遠低於該利率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
02 害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
03 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之
04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及
05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7 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
08 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鄭美雀